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字〔2016〕24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和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12月1日第三十五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

#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和 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2016年12月1日第三十五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中发〔1988〕13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群办发〔2014〕16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湘组发〔2016〕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章的规定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平等公正、民主公开、教育为主的原则，每年年底集中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定期检查和评价党员的思想表现、工作作风、遵守纪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及时表扬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严格党内生活、增强党员意识、纯洁党员队伍，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评议对象

我校全体共产党员一般应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流动党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评议情况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及时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外出的流动党员，所在党支部应提前通知其返回参加民主评议，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说明情况，寄回个人总结材料。

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不参加或者以合适的方式参加民主评议，所在党支部要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各党支部在开展民主评议前，须公布应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名单；对不能参加的，须同时公布具体原因。

## 三、评议内容

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讲政治、有信念方面。是否对党绝对忠诚，听党话、跟党走，保持清醒的政治方向，站稳坚定的政治立场，把握鲜明的政治观点，遵守严格的政治纪律，具有高度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是否始终坚定理想，不动摇、不偏离。

2. 讲规矩、有纪律方面。是否严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服从组织安排；是否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忠实履行党员义务；是否遵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做到讲纪律、讲规矩、讲程序，

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3. 讲道德、有品行方面，是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党员领导干部还要看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反对“四风”，是否主动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索拿卡要、执法不公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讲奉献、有作为方面，是否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否爱岗敬业、敢于担当、秉公办事、热情服务，在教学科研、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服务师生等方面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党员领导干部还要看是否发挥“关键作用”，以上率下、以身作则，面对大是大非敢于大胆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

在此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应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按照在职教工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等分类别具体化评议内容。

#### **四、评议程序**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部署，各二级党组织分类别确定评议标准，以党支部为单位，分类组织实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年底开展一次，可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或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

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二级党组织应指派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并点评，与会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习动员。通过上专题党课、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重要文件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和党性教育，打牢思想基础。

（二）自我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客观地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三）支委初评。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员自我总结、日常管理考核、群众反映等情况，对每名党员的成绩和不足形成初步意见，作为党支部讲评的依据。

（四）大会评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以下步骤开展评议：（1）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2）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首先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3）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4）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5）上级点评。二级党组织委派到会指导的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6）民主测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一定数量

的群众代表对党员进行满意度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分党小组进行。

（五）组织评定。支部党员大会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现实表现重点是党员日常管理情况，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每名党员形成评定意见，及时向党员反馈，并将党员评议结果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评议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委员会应将民主测评结果作为组织评定的重要依据。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党支部党员总数的 20%；评为优秀等次的，其优秀票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对不合格票超过三分之一，经核实确有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情形的，应评为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但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合计超过 40%的，应考虑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同时，有群众参与满意度测评的，凡满意票低于 70%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满意票高于 50%的，应考虑评为不合格等次。

对具有以下情形，事实确凿、影响较坏的，即使民主测评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群众不满意票未超过 50%，仍可由党支部委员会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理想信念缺失，信仰迷茫，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不信马列信宗教，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2. 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甚

至信谣传谣、妄议中央，诋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

3. 宗旨观念淡薄，忽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片面追求个人利益，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的。

4. 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被动应付、敷衍塞责、效率低下，在工作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的。

5. 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的。

6. 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的。

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从以上方面分类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情形。细化的不合格党员表现情形，需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 **五、结果运用**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运用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的党员，要引导其向优秀党员看齐，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定专人及时诫勉谈话，帮助教育改正。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依照程序严肃处置。

## **六、不合格党员处置**

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主要方式有：（1）限期改正。本人有继

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帮助并决心改正的，应当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为1年，限期改正期间仍享有党员权利。（2）劝其退党。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后仍无转变，连续2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劝其退党。（3）除名。对劝而不退或本人坚持要求退党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以及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处置不合格党员按以下程序进行：（1）调查核实。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二级党组织要派人参加调查核实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指定专人与不合格党员进行专题谈话反馈，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拒不接受谈话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程序。（2）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二级党组织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二级党组织提出预审意见，报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提交校党委常委会预审。（3）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召开会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决议。会前要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并允许申辩，不能到会的可提供申辩材料。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

（4）上报审批。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二级党组织审批；对



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二级党组织提出审批意见，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准。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党支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支部或二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作出回复。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党支部或二级党组织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二级党组织要对受处置党员进行分类帮教。对限期改正的党员，重点帮助其转化提高，党支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每半年作一次综合分析并进一步改进帮教措施。对受到劝退、除名处置的，要教育他们做一个合格公民。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决定，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限期改正期满后的不合格党员，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重新评议的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也可与下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合并进行。不合格党员受到劝退、除名处置后，改正错误积极，各方面表现良好，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5 年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处置不合格党员既要与党纪处分相区别，又要防止与党纪处分脱节或互相矛盾。对当年度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可以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但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若还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理，对被劝退、除名的及时通报纪检机关。

受组织处置的不合格党员，其处理决定、基层党委批复、调查核实材料等应及时归入个人人事或党员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其作为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精心设计，周密部署，加强对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督促检查，防止走形式、出偏差，确保取得实效。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把工作做细做实。

（二）准确把握政策。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不搞末位淘汰。对党员由于组织原因或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加组织活动、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不能简单认定为不合格党员予以处置。要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认真调查处理被处置党员的意见和申诉，对把握不准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要加强后续教育帮助，主动了解被处置党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被处置党员成为党组织的对立面。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实行民主评议责任追究制，对不能有效组织开展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整顿；对被动应付、敷衍塞责的党组织，要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重新开展评议；对利用民主评议进行打击报复的党组织负责人，要严肃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民主评议或不服从组织决定的党员，经教育不改的，要给予组织处理，其中情节严重和一贯

表现很差的，要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确有不合格党员，但所在党支部拖延不作处置，或支部党员大会不能形成决议的，应责成党支部及时作出处置，必要时由二级党组织直接调查核实，作出处置决定。

各二级党组织要综合分析本单位开展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于年底放寒假前报校党委组织部。

**八、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

---

抄送：各二级单位。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